

证券代码：300565

证券简称：科信技术

公告编号：2018-010

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拟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召开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及合规性：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5 月 18 日（星期五）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8 年 5 月 17 日—2018 年 5 月 18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 年 5 月 17 日 15:00 至 2017 年 5 月 18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可以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本次会议现场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

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自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形式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2018 年 5 月 11 日（星期五）

7.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中介机构代表及董事会邀请的嘉宾。

8、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塘家社区高新科技园汇业路南科信小区第 1 栋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2017 年年度报告》中的“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第九节公司治理”部分相关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闻春义先生、刘勇先生、刘子平先生向董事会递交了《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进行述职。独立董事《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关于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2017 年公司总体经营情况正常，2017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71,492,455.36

元，比上年度降幅 5.2%；利润总额 65,719,952.60 元，比上年度降幅 8.34%；总资产达 1,105,304,651.21 元，与年初基本持平；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46,185,524.88 元，比上年度增长 3.7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8,820,785.58 元，比上年度降幅 4.86%，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 元/股，比上年度增长 782.82%。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和《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5、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综合考虑公司实际发展的需要及所处的阶段，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 16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2,400 万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送红股 0 股（含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6、审议《关于聘请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聘请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7、审议《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18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18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8、审议《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内部结构及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议

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内部结构及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公告》。

9、审议《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10、审议《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11、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 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 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协议书；

5) 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和考核委员会行使；

6) 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7) 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8) 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事宜;

9) 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0)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 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12)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

13) 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14)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特别强调事项:

1、上述议案 1、3 至 11 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2 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2018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第二届监事会 2018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议案 9、10、11 属于特别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为更好地维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上述所有议案表决结果均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3、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独立董事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刘勇先生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对上述第 9、10、11 项议案所审议事项的投票权，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股权激励公开征集投票权的报告书》。

4、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议案编码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聘请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18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内部结构及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11.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邮寄、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18年5月16日、17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址：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塘家社区高新科技园汇业路南科信小区第1栋，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登记时应当提供的材料：

（1）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3）》，以便登记确认；信函或传真请于2018年5月17日17:0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5、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30分钟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本次股东大会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6、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亚坤 吴坚志

地 址：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塘家社区高新科技园汇业路南科信小区第1栋

邮编：518107

电 话：0755-29893456-8852

传 真：0755-29895093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或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http://wltp.cninfo.com.cn>),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2018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5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为“365565”，投票简称为“科信投票”。
-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上述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18 年 5 月 18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17 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18 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人/本公司对本次会议表决未作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公司承担。

议案 编码	议案名称	该列打勾 的栏目可 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聘请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18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内部结构及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11.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受托日期为 年 月 日，本次受托期限至 年 月 日止。

备注：

- 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
- 2、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 3、除非另有明确指示，受托人亦可自行酌情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上提出的任何其他事项按照自己的意愿投票表决或者放弃投票。
- 4、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者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 3:

股东参会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法人股东注册号			
股东账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说明:

- 1、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股东大会召开前一天以信函或传真方式送达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